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佩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佩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徒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23業經定刑5年（合計刑期14年5月），附表編號24至29業經定刑4年（合計刑期19年8月），顯見定刑折數在35%以下，本院再從輕量刑空間甚小，且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聲請狀可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孝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